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0年 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委員瑞銘、鍾委員進益、蔡委員金保、  
林委員金庫、顏委員秋東、陳委員晉山、  
王委員國成、陳委員振村、莊委員玉英、  
吳委員藍雲、吳委員年枝、陳委員淑美、  
廖委員崑龍、陳委員清三、陳委員上元、  
陳委員存德、陳委員文欽、楊委員文樹、  
張委員為忠、張委員明德、陳委員財能、  
林委員六郎、王委員元潭、吳委員金塗、  
李委員佳展、林委員春森、張委員翠屏、  
洪委員憲惠、王委員百祿、蔡委員耀霆。

列席人員：鍾總幹事政達、李副總幹事延敬、

林組長良壽、孫組長慈芬、陳主任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江課員佩芳

主席致詞：首先歡迎新任總幹事為我們致詞。

鍾總幹事政達：林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大家好，  
對於這次大選我們除了在時間上要抓得很精準外、更要用平順且平和的方式，  
辦好這次總統及立委選舉，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與擔代，希望能圓滿完成各項  
選務工作。

主席致詞：鍾總幹事、各位組長、同事及委員們，感謝

大家百忙當中撥駕參加本次會議，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大家手上均有一份選務人員禁止行為注意事項，一旦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就必須遵守規定，由於各位委員多少會有一些政治人物的朋友，為避免觸犯選罷法，請依規定辦理勿有 9 月 15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發生。

###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林組長良壽：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投開票所是如何設置的？為配合選舉之種類，本縣

劃分 2 個選舉區，有山線跟海線之分別，由西至東、由上至下排列而成。

五、關於本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吳讚樓因犯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期徒刑拾月及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肆年之罪刑，經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本（100）年 10 月 20 日經雲林縣政府解除職權。該選區缺額既達 2 分之 1，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選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選務工作日程，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四、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六、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七、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陳委員財能：補選選舉那麼多？為何不將日期合併，這樣可以省下經費。

林組長良壽：因為地方性補選是由公所編列預算，大選有大選的經費，選舉種類不同，日期的排定時間也很難一樣。

林召集人金陽：第 9 屆斗六市長選舉，黃文發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提出妨害投票等罪之告訴，現在本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5888 號處分不起訴在案，為懲黃文發再濫行告訴，是否以本會名義對黃文發提出誣告罪之告訴，提請討論。

蔡委員金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 241 條則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黃文發有沒有參與民進黨黨主席之選舉應屬公眾皆知之事，對於民進黨縣黨部及中央黨部來函之事選委會應有告知，且其自己也很清楚，卻還是昧於自己之認知提出告訴，明顯屬於誣告之行為，檢察官依法應分案偵辦，但是事實上有沒有分案我們不知道，所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選委

會應該要告發，而告發之動作只是促請檢察官實施偵查，因為誣告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選委會有沒有告發或是所有接獲不起訴處分之監察小組委員有沒有提出告訴，檢察官都要依法偵辦。

鍾委員進益：這次選舉所遴聘的委員跟上次不盡相同，所以98年時其他未續聘的委員，我們也要徵詢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財能：現場有出席的委員先表決，然後再聯絡他們。

王委員國成：表決如果超過半數就可以成立了，不要讓委員們一直上法院，是否應該用選委會名義去反告他。

林召集人金陽：我們是屬於合議制的監察小組委員，須尊重每個委員的看法，今天暫不表決。

肆、散會時間：上午11時05分整。